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）的（重点项目青少年运动员选材和跟踪测试专项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选材测试实施服务、选材测试数据采集与管理信息化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康元胜养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3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5.3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康元胜养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